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（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）的吕河镇田湾村一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吕河镇田湾村一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旬阳市吕河镇刘开国劳务队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4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吕河镇刘开国劳务队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